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607民初398号

佛山市鑫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一路6号西南碧桂园3座103铺之一）：

本院受理原告陈名娟与被告刘云龙、黎少冰、佛山市鑫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粤0607民初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陈名娟与被告佛山市鑫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中介合同关系于2024年3月8日解除；二、被告佛山市鑫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名娟2000元；三、驳回原告陈名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陈名娟已预交），由被告佛山市鑫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